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見附件 A) 及《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見附件 B)。

背景

2. 二零零三年，在本港三個堆填區¹棄置的廢物約有 650 萬公噸，其中約 53% 屬都市固體廢物(即家居、商業及工業廢物)，38% 屬建築廢物²，9% 屬其他特殊廢物(例如淤泥和動物屍體)。三個堆填區佔地共 270 公頃，建造價為 60 億元，每年的營運開支逾 4 億元。在八十年代規劃這些堆填區時，我們預計這三個堆填區足可應付在二零二零年以前本港棄置廢物的需求。不過，由於廢物量持續增加，堆填區的耗用速度遠較預期快，預計只可維持七至十一年。如果我們未能規限在這些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這些堆填區可能會更早(四至七年內)填滿。

3. 在堆填區棄置廢物一向無須繳費。這並非理想的做法，因為會助長在堆填區任意棄置廢物的行為。堆填區收費是本港廢物管理策略的重要一環，可以為廢物產生者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減少產生廢物和把廢物篩選分類，以便再用或循環再造，從而減慢容量有限的堆填區的耗用速度。

¹ 該三個堆填區分別位於將軍澳、屯門(稔灣)和新界北區(打鼓嶺)。

² 建築廢物指建造、挖掘、裝修及拆卸工程所產生的惰性拆建物料(亦稱為公眾填料)和非惰性有機拆建物料的混合物。有用的惰性公眾填料包括岩石、混凝土、瀝青、瓦礫、磚塊、石塊和泥土，適合再用於填海工程，而其中的堅硬物料也可循環再造為碎石料，在建築工程中使用。非惰性廢物包括青竹、塑膠、木材和包裝廢物，通常混雜多種物料，而且受到污染。這些物料如未受到污染，部分可循環再造；如已受到污染，便不宜再用或循環再造，只能棄置在堆填區。

4. 我們曾在一九九五年建議就建築及商業／工業廢物開徵堆填區費用。有關法例已經制定，但礙於廢物運輸商強烈反對，並封鎖堆填區兩日，以致未能付諸實行。

5. 我們與相關行業（特別是廢物運輸商和建造工程承判商）多次商討後³，修訂了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加入多項安排，以期盡量消除業界的憂慮。

6. 立法會為審議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商議兩條規例草案。另一方面，由於廢物運輸商擔心出現現金周轉和壞帳問題，我們為了釋除他們的疑慮，修訂了收費安排，取消即場付款的規定，改為規定所有費用須透過繳費帳戶繳付。根據這項安排，所有費用須透過繳費帳戶繳付，而無須透過廢物運輸商收取。各個廢物運輸商會對這項安排表示歡迎。我們考慮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後，修訂了兩條規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以反映最新的付款安排。我們也藉此機會改進兩條規例草案的條文。

7. 《廢物處置(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是一條賦權法例，目的在於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條例草案在修訂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獲立法會通過，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由行政長官簽署，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公布。

8. 收費計劃的詳情現於兩條規例中訂明。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9.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下稱“收費規例”)訂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詳情，重點在下文第 10 至 16 段載述。

³ 在二零零零至零四年期間，我們曾與受影響的行業舉行了約 90 次會議，討論修訂計劃。一個三方工作小組已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至今已召開三次會議。成立該工作小組的目的是讓當局與業界(包括發展商、承判商和廢物運輸商)保持對話，藉此收集業界對計劃運作細節的建議，並加深業界對計劃的認識。

“建築廢物”與“建造工程”的定義

10. 就收費而言，第 2 條把“建築廢物”界定為“由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第 2 條也把“建造工程”界定為一些指定構築物或工程的“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移去、改動、改善、增建、拆除或拆卸”及其有關的工程。

於訂明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條件

11. 第 3 條列明把建築廢物送交訂明設施處置時須遵守的規定。

透過繳費帳戶繳付費用

12. 第 13 條訂明，所有廢物處置費用須透過繳費帳戶繳付。換而言之，廢物處置設施不設即場付款安排。

強制規定承接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開立繳費帳戶和經該帳戶繳付費用

13. 第 9(1)條規定，任何主要承判商如承接一項價值 100 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須於獲授予該項建造工程後的 21 天內，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第 9(2)條規定，該項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的處置費用只可透過該繳費帳戶繳付。根據第 9(7)及第 9(8)條，主要承判商如不遵照建議規例的規定開立繳費帳戶或透過繳費帳戶繳付處置費用，即屬犯罪。

豁免在收費計劃生效前授予的建造工程合約

14. 第 7(1)條規定，環保署署長可豁免在收費規例生效前授予的建造工程。

在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15. 第 13 至 17 條及附表 1 至 4 訂明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使用者就建築廢物的棄置所應繳的費用。

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類別及收費水平

16. 附表 6 列載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接收的廢物成分，以及使用這些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17.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訂明環保署署長在政府設施實行收費計劃的各種權力。規例第 4 條，賦權環保署署長要求載有種類不當的廢物的車輛離開有關廢物處置設施。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閱悉文件內容。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

附件 A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WASTE DISPOSAL (CHARGES FOR DISPOSAL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GULATION

WDCWDR/#82675 v13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目錄

條 次	頁 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 義	1
第 2 部	
於訂明設施處置 建築廢物	
3. 於訂明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條件	4
4. 查看廢物和決定是否須 繳付收費的權力	6
第 3 部	
繳費帳戶及豁免繳費帳戶	
5. 申請關於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	6
6. 裁斷關於繳費帳戶的申請	7
7. 關於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8
8. 裁斷關於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9

條 次		頁 次
9.	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申請繳費帳戶的責任	10
10.	按 金	11
第 4 部		
以船隻將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1.	有關批准以船隻將建築廢物 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3
12.	裁斷關於批准以船隻送交建築廢物的申請	14
第 5 部		
訂明費用的繳付		
13.	使用繳費帳戶繳付訂明收費	15
14.	堆 填 費	15
15.	篩選分類費	15
16.	公眾填料費	16
17.	以車輛送交的建築廢物的重量釐定	16
18.	繳付訂明收費和因不繳款而徵收附加費	17
19.	繳費帳戶的暫時吊銷及撤銷	17

條 次	頁 次
	第 6 部
	雜 項
20. 署長可指明表格	18
21. 署長給予的通知	18
22. 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19
23. 附表的修訂	19
24. 廢除	20
附表 1 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20
附表 2 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22
附表 3 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24
附表 4 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25
附表 5 惰性建築廢物	27
附表 6 就訂明設施而規定的惰性建築廢物成分	27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public fill reception facility) 指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公眾填料費” (public fill charge) 指根據第 16 條須繳付的公眾填料費；

“合約” (contract) 指書面合約；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第 18(3) 條須繳付的附加費；

“訂明收費” (prescribed charge) 指堆填費、篩選分類費或公眾填料費；

“訂明設施” (prescribed facility) 指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篩選分類設施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就本規例之下的任何目的而言，指署長根據第 20 條就該目的而指明的表格；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的涵義與《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指 —

- (a) 以下任何構築物或工程的建造、架設、安裝、重建、修葺、維修(包括重新修飾及外圍清理)、翻新、移去、改動、改善、增建、拆除或拆卸 —
 - (i) 任何建築物、大廈、牆壁、圍欄或煙囪，不論它們是否完全或部分在高於或低於地面之處建造；
 - (ii) 任何道路、行車道、鐵路、電車軌道、纜道、架空索道或渠道；
 - (iii) 任何海港工程、船塢、碼頭、海防工程或燈塔；
 - (iv) 任何水道橋、高架橋、橋樑或隧道；
 - (v) 任何污水渠、污水處理工程或濾水池；
 - (vi) 任何機場或與航空有關連的工程；
 - (vii) 任何堤壩、蓄水庫、井、渠管、暗渠、豎井或填海工程；
 - (viii) 任何渠務、灌溉或河道管制工程；
 - (ix) 任何關於水務、電力、煤氣、電話、電訊、無線電或電視的裝置或工程，或任何為製造或傳送電力或為傳送或接收無線電波或聲波而設計的其他工程；

- (x) 任何專為支持機械、工業裝置或輸電纜而設計的構築物；
 - (xi) 任何斜坡鞏固或處理工程；
 - (xii) 任何地盤平整工程、土地勘測、基礎工程或建築作業；
- (b) 預備進行(a)段提述的任何作業所涉及的任何工作；或
- (c) 在與進行(a)或(b)段提述的任何作業或工作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機械、工業裝置、工具、用具及物料；

“建築廢物” (construction waste) 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不論在被扔棄之前是否經處理或堆存)的物質、物體或東西，但不包括從任何清除污泥、除淤或疏浚工程中移去的或該等工程所產生的任何污泥、隔濾物或物體；

“帳戶戶主” (account-holder) 指已開立繳費帳戶或豁免繳費帳戶的人；

“堆填區” (landfill) 指附表 1 第 1 部指明的堆填區；

“堆填費” (landfill charge) 指根據第 14 條須繳付的堆填費；

“惰性建築廢物” (inert construction waste) 指屬於附表 5 指明的物料種類的建築廢物；

“最高載重” (maximum load) 就某船隻而言，指署長根據第 12(2)條釐定的該船隻能夠運載的最高載量的重量；

“廢物轉運站” (refuse transfer station) 指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廢物轉運站；

“篩選分類設施” (sorting facility) 指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篩選分類設施；

“篩選分類費” (sorting charge) 指根據第 15 條須繳付的篩選分類費；
“豁免繳費帳戶” (exemption account) 指根據第 8(1) 條開立的豁免繳費帳戶；
“繳費帳戶” (billing account) 指根據第 6(1) 條開立的繳費帳戶。

第 2 部

於訂明設施處置 建築廢物

3. 於訂明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條件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只有在下述規定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建築廢物方可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 —
- (a) 該設施是訂明設施；
 - (b) 署長信納有關建築廢物符合在附表 6 中就有關的訂明設施而指明的惰性建築廢物成分的規定；
 - (c) 送交有關建築廢物的人或由他人代為將有關廢物送交的人是有效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及
 - (d) 有關建築廢物是在遵照就該帳戶所施加的一切使用條款的情況下被送交的。

(2) 凡有關建築廢物是根據第 9(2) 條提述的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則第(1)(c) 及 (d) 款提述的繳費帳戶必須是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帳戶。

(3) 凡有關建築廢物是根據第 7(1)條提述的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只要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豁免繳費帳戶是一個有效豁免繳費帳戶，則第(1)(c)及(d)款提述的繳費帳戶可由該豁免繳費帳戶取代。

(4) 只有在除符合第(1)及(2)款外下述規定亦均獲符合的情況下，以船隻送交的建築廢物方可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 —

(a) 該設施是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b) 該船隻獲署長根據第 4 部批准作上述用途；及

(c) 有關建築廢物是在遵照就批准該船隻所施加的一切使用條款的情況下被送交的。

(5) 第(1)(c)及(d)款並不就符合下述說明的建築廢物適用 —

(a) 以政府擁有的車輛送交的；或

(b) 因訂明設施的作業而得來的。

(6) 在不影響根據第(1)或(4)款而不可接收建築廢物的情況的原則下，署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7) 在本條中 —

“有效豁免繳費帳戶” (valid exemption account)指在有關建築廢物被送交訂明設施處置時既沒有被撤銷、亦尚未期滿失效的豁免繳費帳戶；

“有效繳費帳戶” (valid billing account)指在有關建築廢物被送交訂明設施處置時既沒有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亦並非已結束的繳費帳戶。

4. 查看廢物和決定是否須繳付收費的權力

署長可 —

- (a) 為施行第 3 條的目的，進行查看以裁斷送交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某一載量的廢物是否建築廢物，以及第 3(1)(b)條的規定是否獲符合；及
- (b) 決定是否就於某訂明設施接收處置的任何廢物而徵收訂明收費。

第 3 部

繳費帳戶及豁免繳費帳戶

5. 申請關於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

(1) 任何人可藉以指明表格作出的書面申請，向署長申請開立繳費帳戶。

(2)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或
-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3)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署長能夠裁斷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4) 如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在對有關申請的裁斷作出前有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5) 如本條中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守，該項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6. 裁斷關於繳費帳戶的申請

(1) 署長可批准關於開立繳費帳戶的申請或拒絕該項申請。

(2) 在下述情況下署長可拒絕申請 —

(a)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

(b) 申請人就該項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c) 申請人已開立的另一繳費帳戶中有尚欠的訂明收費或附加費。

(3) 署長須向申請人給予關於批准或拒絕一項申請的決定的書面通知。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他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4) 署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條款的規限下批准開立繳費帳戶的申請。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情況下，署長可施加 —

(a) 任何若遭違反便會令署長可撤銷有關的繳費帳戶的基本條款；及

(b) 任何為將建築廢物送交訂明設施處置而必須遵守的使用條款，包括要求帳戶戶主向署長繳付署長指明款額的按金以作繳付任何訂明收費或附加費的保證的條款。

(6) 署長可不時藉給予帳戶戶主書面通知而施加額外的條款，或更改或撤銷任何根據本條施加的條款。

(7) 就繳費帳戶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如有變更，帳戶戶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8) 如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7)款或任何就該帳戶施加的基本條款，則署長可撤銷該帳戶。

7. 關於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1) 如署長信納擬由某人或由他人代該人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是根據本條生效前已授予的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則署長可應申請而批准該人專為該合約而開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

(2) 該豁免繳費帳戶的戶主無須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繳付任何訂明收費。

(3) 任何關於開立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必須不遲於自本條生效後的21天內作出。該申請必須以書面和指明表格作出。

(4)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或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5)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署長能夠裁斷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6) 如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在對有關申請的裁斷作出前有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7) 如第(3)、(4)、(5)或(6)款中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守，該項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8. 裁斷關於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1) 署長可批准關於開立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或拒絕該項申請。

(2) 署長在批准該項申請時，可將該帳戶的有效期局限為一段指明的期間。

(3) 在符合第7(1)條的規定下，在下述情況下署長可拒絕申請 —

(a)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或

(b) 申請人就該項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給予關於批准或拒絕一項申請的決定的書面通知。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他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5) 署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條款的規限下批准開立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

(6) 在不局限第(5)款的情況下，署長可施加 —

(a) 任何若遭違反便會令署長可撤銷有關的豁免繳費帳戶的基本條款；及

(b) 任何為將建築廢物送交訂明設施處置而必須遵守的使用條款。

(7) 署長可不時藉給予帳戶戶主書面通知而施加額外的條款，或更改或撤銷任何根據本條施加的條款。

(8) 如豁免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任何就該帳戶施加的基本條款，則署長可撤銷該帳戶。

(9) 就豁免繳費帳戶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如有變更，帳戶戶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10) 豁免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 署長可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某豁免帳戶的有效期是局限為一段指明的期間，或該帳戶已被撤銷或期滿失效的資料。

9. 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 申請繳費帳戶的責任

(1) 如主要承判商根據一項在本條生效當日或之後授予的合約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 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承判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 21 天內，向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

(2) 凡署長已批准關於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的申請，有關主要承判商須確保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是使用該繳費帳戶繳付的。

(3) 在本條中，“主要承判商” (main contractor) 指直接與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或與該擁有人或佔用人的代理人或核准建築師、測量師或工程師訂立合約，以便為該擁有人或佔用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人。

(4) 就第(1)款而言，“價值” (value) 就根據某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可歸於該工程的代價。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在某特定個案中，按照該款釐定的可歸於有關建造工程的代價低於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則該款須當作載有對本款所描述的合理代價的提述而非對該款所描述的代價的提述。

(6) 就第(5)款而言，署長可在確定關於進行任何建造工程的合理代價時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工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署長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在公開市場可預期得到的合理利潤；
- (f) 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7) 主要承判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如該罪行屬持續罪行，則須就該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000。

(8) 主要承判商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0. 按金

(1) 本條適用於帳戶戶主就繳費帳戶而向署長繳付的任何按金。

(2) 就該按金無須支付利息予帳戶戶主，該按金亦不得轉讓。

(3) 如某按金是就某繳費帳戶繳付，而該帳戶中有尚欠的訂明收費或附加費，則署長可運用該按金支付未繳付的訂明收費或附加費。

(4) 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 —

(a) 在繳費帳戶應帳戶戶主的請求而結束時；

(b) 在繳費帳戶被撤銷時；或

(c) 如署長認為不再需要有關按金，

署長須將該按金退回該帳戶戶主，如該按金已根據第(3)款被運用，署長則須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該帳戶戶主。

(5) 署長如認為只不再需要按金或餘款中的某部分，則可僅將該部分退回該帳戶戶主。

(6) 署長可隨時藉給予帳戶戶主的書面通知 —

(a) 增加須繳付作按金的款額，而增加的款額則由該通知指明；及

(b) 要求帳戶戶主於該通知指明的期限前和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將增加的款額繳付予署長。

以船隻將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1. 有關批准以船隻將建築廢物
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 署長可應帳戶戶主的申請，批准某鋼駁船或鋼開底泥躉被用作將惰性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船隻。

(2) 申請必須 —

(a) 以書面和指明表格向署長作出；及

(b) 附有使署長能夠為計算適用於有關船隻的公眾填料費而釐定該船隻的最高載重的資料或文件。

(3) 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b) 包括或附同指明的資料或文件；或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4) 署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為使署長能夠裁斷有關申請而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5) 如根據本條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在對有關申請的裁斷作出前有變更，除非該項申請已被撤回，否則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6) 如第(2)、(3)、(4)或(5)款中的任何規定未獲遵守，該項申請須視作並非妥當作出。

12. 裁斷關於批准以船隻送交建築廢物的申請

- (1) 署長可根據第 11 條批准某船隻或拒絕有關申請。
- (2) 署長在批准該船隻時，須為計算適用於該船隻的公眾填料費而釐定該船隻的最高載重。
- (3) 在下述情況下署長可拒絕申請 —
 - (a) 該船隻不是鋼駁船或鋼開底泥躉；
 - (b) 該項申請並非妥當作出；或
 - (c) 申請人就該項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4) 署長須向申請人給予關於批准或拒絕一項申請的決定的書面通知。如署長拒絕該項申請，他須在該通知內包括一項陳述，列明作出該項決定的理由。
- (5) 署長可在他認為適當的條款的規限下批准有關船隻。
- (6) 在不局限第(5)款的情況下，署長可施加 —
 - (a) 任何若遭違反便會令署長可撤銷有關的批准的基本條款；及
 - (b) 任何為以該船隻將建築廢物送交訂明設施處置而必須遵守的使用條款。
- (7) 署長可不時藉給予帳戶戶主書面通知而施加額外的條款，或更改或撤銷任何根據本條施加的條款。
- (8) 就根據本部獲批准的船隻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如有變更，帳戶戶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將該項變更告知署長。

(9) 如獲批准的船隻的帳戶戶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8)款或任何就該項批准所施加的基本條款，則署長可撤銷該項批准。

第 5 部

訂明費用的繳付

13. 使用繳費帳戶繳付訂明收費

帳戶戶主根據本部就由他或代他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訂明收費，必須使用該帳戶戶主開立的繳費帳戶繳付。

14. 堆填費

(1) 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須就由他或代他送交堆填區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按照附表 1 第 2 部計算的堆填費。

(2) 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須就由他或代他送交廢物轉運站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按照附表 2 第 2 部計算的堆填費。

(3) 如送交堆填區或廢物轉運站處置的某廢物載量含有建築廢物及其他廢物，則為計算適用於該載量的堆填費的目的，該載量須視作完全由建築廢物組成。

15. 篩選分類費

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須就由他或代他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按照附表 3 第 2 部計算的篩選分類費。

16. 公眾填料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須就由他或代他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按照附表4第2部(a)、(b)及(c)項計算的公眾填料費。

(2) 凡建築廢物是以根據第4部獲批准的船隻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則有關帳戶戶主須就由他或代他如此送交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向署長繳付根據該船隻的最高載重和按照附表4第2部(d)項計算的公眾填料費。

17. 以車輛送交的建築廢物的重量釐定

(1) 為計算就以車輛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載量而須繳付的訂明收費，有關廢物的重量相等於以下兩項重量之差 —

- (a) 該車輛於有關廢物從它卸下前在該設施的入口磅橋記錄得的車輛總重；
- (b) 該車輛於有關廢物從它卸下後在該設施的出口磅橋記錄得的車輛總重。

(2) 如因有關車輛的駕駛者於有關廢物卸下後沒有在該設施的出口磅橋停車，而使第(1)(b)款描述的車輛總重未有記錄，則有關廢物的重量須視為第(1)(a)款描述的該車輛的車輛總重。

(3) 如因有關車輛的駕駛者於有關廢物卸下前沒有在該設施的入口磅橋停車，而使第(1)(a)款描述的車輛總重未有記錄，則不論第(1)(b)款描述的車輛總重有否記錄，有關廢物的重量須視為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4) 在本條中，“車輛總重”(gross vehicle weight)及“許可車輛總重”(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的涵義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18. 繳付訂明收費和因不繳款而徵收附加費

(1) 署長須向繳費帳戶的帳戶戶主發出書面繳費通知，指明他於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內以該帳戶招致的訂明收費款額。

(2) 帳戶戶主須於自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0 天內，按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署長繳付指明的訂明收費。

(3) 如有關通知指明的款額沒有按規定繳付，則有關帳戶戶主須繳付一筆相等於未繳付款額的 5% 的附加費。

(4) 有關帳戶戶主須於自該附加費須予繳付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向署長繳付未繳付的訂明收費及該附加費的總款額。

19. 繳費帳戶的暫時吊銷及撤銷

(1) 如任何未繳付的訂明收費及附加費沒有按第 18(4)條的規定繳付，署長可暫時吊銷有關繳費帳戶。

(2) 署長須在暫時吊銷繳費帳戶時，向有關帳戶戶主發出書面最後繳費通知—

(a) 要求他於自該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4 天內繳付 —

(i) 沒有按第 18(4)條的規定繳付的訂明收費及附加費；及

(ii) 他在該帳戶暫時吊銷前以該帳戶招致的任何其他尚欠的訂明收費，不論該收費是否根據第 18(2)條已屬到期應付的；及

(b) 通知他如不按規定結清該最後繳費通知，則該繳費帳戶將被撤銷。

(3) 署長須於暫時吊銷繳費帳戶後的 14 天內，向有關帳戶戶主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他暫時吊銷該帳戶的理由。

(4) 如署長其後信納暫時吊銷繳費帳戶的理由不再存在，他可在附加或不附加任何條款的情況下，應有關帳戶戶主的申請恢復該帳戶。

(5) 如最後繳費通知沒有按第(2)款的規定結清，署長可撤銷有關繳費帳戶。

(6) 署長須於撤銷繳費帳戶後的 14 天內，向有關帳戶戶主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他撤銷該帳戶的理由。

(7) 如被撤銷的繳費帳戶中所有尚欠的訂明收費及附加費均已繳付，則署長可應該帳戶的帳戶戶主的申請，在附加或不附加任何條款的情況下恢復該帳戶。

(8) 署長可藉他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關於繳費帳戶已被暫時吊銷或被撤銷、已結束或已恢復的資料。

第 6 部

雜項

20. 署長可指明表格

署長可就本規例之下的任何目的而指明表格。

21. 署長給予的通知

(1) 由署長根據本規例給予或發出予某人的任何通知，可以下列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面交該人；或

- (b) 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地址。
- (2) 如 一
- (a) 通知是以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相類的通訊方法傳送至該人最後為署長所知的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而送交該人；及
- (b) 透過所使用的傳送方式而產生的紀錄確立該通知已獲如此送交，

則該通知亦視為已根據本規例給予或發出。

22. 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任何人如在充作遵守本規例中的規定的情況下 一

- (a)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
- (c)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任何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任何要項，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3. 附表的修訂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任何附表。

24. 廢除

《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K)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2、14 及 23 條]

於堆填區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第 1 部

堆填區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該設施範圍 並由署長持有的 平面圖或圖則編號
1. 新界西堆填區	新界屯門稔灣龍鼓灘路	平　面　圖　編　號 WENT/GEN/102 Rev. B (合約文件 12 冊之 3)
2. 新界東南堆填區	新界將軍澳石廟灣	平　面　圖　編　號 90872/SP10/014B
3. 新界東北堆填區	新界打鼓嶺禾徑山路	平面圖編號 90303/CON-01 TO 04

第 2 部

堆填費

就送交堆填區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須繳付的堆填費的計算方法
如下 —

	收 費
(a) 重量是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125
(b) 重量超過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每 0.1 公 噸 收 費 \$12.5*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廢物載量：署長認為確定該廢物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125

*在為計算根據(b)項須繳付的收費而確定某廢物載量的重量時 —

- (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少於 0.05 公噸，則無須計算在內；及
- (i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不少於 0.05 公噸，則須視作 0.1 公噸計算。

於廢物轉運站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第 1 部

廢物轉運站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該設施範圍 並由署長持有的 平面圖或圖則編號
1.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長洲站	新界長洲長貴路 1 號	圖則編號 ISA 477-A
2.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梅窩站	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 35 號	圖則編號 IS 3099-D
3.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坪洲站	新界坪洲大利島 GLA 地段及 GLA IS DA	圖則編號 IS 2860- IS 296 地段及 GLA IS DA 及 圖則編號 IS 335 地段 3093-D
4.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喜靈洲站	新界喜靈洲西端，毗連貨運碼頭	圖則編號 ISA 490-E
5.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榕樹灣站	新界南丫島榕樹灣	圖則編號 IS 3273-D
6.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索罟灣站	新界南丫島索罟灣	圖則編號 IS 3161-D
7.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 馬灣站	新界馬灣北灣，毗連污水處理廠	圖則編號 TWA 1058-E

第 2 部

堆填費

就送交廢物轉運站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須繳付的堆填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

	收 費
(a) 重量是 0.1 公噸或不足 0.1 公噸的廢物載量	\$12.5
(b) 重量超過 0.1 公噸的廢物載量	每 0.1 公 噸 收 費 \$12.5*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廢物載量：署長認為確定該廢物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12.5

*在為計算根據(b)項須繳付的收費而確定某廢物載量的重量時 —

- (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少於 0.05 公噸，則無須計算在內；及
- (i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不少於 0.05 公噸，則須視作 0.1 公噸計算。

附表 3

[第 2、15 及 23 條]

於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第 1 部

篩選分類設施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該設施範圍 並由署長持有的 平面圖或圖則編號
1.	屯門第 38 區臨時建 紗新界屯門第 38 區南面近 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內河碼頭		圖則編號 P 20332-1
2.	將軍澳第 137 區臨時 新界將軍澳第 137 區 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 施		圖則編號 P 20332-2

第 2 部

篩選分類費

就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須繳付的篩選分類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

	收 費
(a) 重量是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100
(b) 重量超過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每 0.1 公 噸 收 費 \$10*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廢物載量：署長認為確定該廢物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100

*在為計算根據(b)項須繳付的收費而確定某廢物載量的重量時 —

- (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少於 0.05 公噸，則無須計算在內；及
(i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不少於 0.05 公噸，則須視作 0.1 公噸計算。

附表 4

[第 2、16 及 23 條]

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

第 1 部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項	名稱	地址	劃定該設施範圍並由署長持有的平面圖或圖則編號
1.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	新界將軍澳第 137 區東面	圖則編號 P 20332-3
2.	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	新界屯門第 38 區近內河碼頭	圖則編號 P 20332-4
3.	西營盤臨時公眾填土 躉船轉運站	香港西營盤東邊街北	圖則編號 P 20332-5
4.	鰂魚涌臨時公眾填土 躉船轉運站	香港鰂魚涌海裕街	圖則編號 P 20332-6

5. 啟德臨時公眾填土臺 九龍九龍城舊啟德機場跑道中段，毗連滑行道橋 7
船轉運站
6. 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新界大嶼山梅窩碼頭 路圖則編號 P 20332-
收設施 8

第 2 部

公眾填料費

就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須繳付的公眾填料費的計算方法如下 —

	收 費
(a) 重量是 1 公噸或不足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27
(b) 重量超過 1 公噸的廢物載量	每 0.1 公噸 收 費 \$2.7*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廢物載量：署長認為確定該廢物載量的重量並不切實可行或會引起公眾衛生問題	\$27
(d) 以根據第 4 部獲批准的船隻送交的每一廢物載量	該船隻的最高載重的每 0.1 公噸收費 \$2.7*

*在為計算根據(b)或(d)項須繳付的收費而確定某廢物載量的重量時—

- (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少於 0.05 公噸，則無須計算在內；及
- (ii) 未達 0.1 公噸的餘數如不少於 0.05 公噸，則須視作 0.1 公噸計算。

附表 5 [第 2 及 23 條]

惰性建築廢物

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

附表 6 [第 3 及 23 條]

就訂明設施而規定的惰性建築
廢物成分

1. 送交堆填區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不得含有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
2. 送交廢物轉運站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可以含有但無需含有任何惰性建築廢物。
3. 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必須含有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
4. 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每一建築廢物載量必須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引入一套關於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計劃，並取代於 1995 年訂立但尚未實施的《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K)。

2. 本規例的附表 1 至 4 列出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堆填區、廢物轉運站、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第 2 部列明使用該等設施須符合的規定，包括建築廢物於該等設施被接收處置所須符合的惰性成分規定(見第 3 條及附表 5 及 6)。

3. 使用該等設施要遵守的其中一項主要規定就是必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申請開立一個繳費帳戶以作繳付有關收費之用。如有建築合約是在本規例生效前已授予的，則可就該合約申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第 3 部列出如何申請該等帳戶，並賦權署長可在若干情況下拒絕開立帳戶的申請。就豁免繳費帳戶而提供予署長的資料如有變更而帳戶戶主沒有告知署長，即屬犯罪(見第 8(9)及(10)條)。

4. 承辦價值\$1,000,000 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主要承判商有責任於有關合約授予後的 21 天內申請開立繳費帳戶。帳戶一經開立，該承判商便有責任使用該帳戶以繳付就於有關設施處置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收費。沒有遵行上述任何一項責任即屬犯罪(見第 9 條)。

5. 第 4 部規定署長可應申請批准若干類型的船隻用作將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
6. 第 5 部及附表 1 至 4 列明如何計算於有關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以及在署長發出繳費通知時必須使用繳費帳戶繳款的規定。就過期未付的收費須另繳附加費，於付款限期後還未清繳欠款則會導致繳費帳戶的暫時吊銷或撤銷。
7. 第 22 條就在本規例之下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訂定罪行。

附件 B

《 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WASTE DISPOSAL (DESIGNATED WASTE DISPOSAL FACILIT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4

#101910 v11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加入條文	
	3A. 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2
4.	署長的權力	2
5.	對運作造成干擾或混亂的罪行	4
6.	加入條文	
	5A. 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4
7.	影象記錄證明書以及印曬設備	5
8.	附表的修訂	5
9.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5
10.	加入附表 2	
	附表 2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 種類	6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第33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L)第2(1)條現予修訂，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定義中，在“附表”之後加入“1”。

(2) 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建築廢物’(construction waste)及‘惰性建築廢物’(inert construction waste)的涵義與《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2004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2條中該兩詞的涵義相同；”。

(3) 第2(2)條現予修訂，廢除“附表中與附表第2欄的設施名稱相對的附表第4欄”而代以“附表1第4欄相對於該附表第2欄的設施名稱之處”。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接收建築廢物的設施

(1) 在符合《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2004年第
號法律公告)的規定下，只有在下述規定均獲符合的情況
下，建築廢物方可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 —

- (a) 該設施是附表 2 第 2 欄指明的設施；及
- (b) 有關建築廢物屬於在該附表第 3 欄相對於該設施之處指明的種類。

(2) 任何廢物不得於附表 2 第 2 欄第 3 或 4 項指明的指定
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但有關廢物如屬於在該附表第 3 欄相對
於該設施之處指明的種類的建築廢物，則不在此限。”。

4. 署長的權力

(1) 第 4(2)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命令或示意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船隻或正進入或離開該等設施的船隻的船長 —

- (i) 立即停船；
- (ii) 將該船隻移往或繫泊於有關設施範圍內的任何地點；或
- (iii) 離開該設施；”。

(2) 第 4(2)(b)(i)條現予修訂，廢除“他”而代以“署長”。

(3) 第 4(2)(b)條現予修訂，加入 —

“(ia) 要求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船隻的船長或要求被署長根據
(aa)段截停的船隻的船長 —

- (A) 出示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雜類航行器)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F)第3條就該船隻發出的牌照以供檢查；
- (B) 提供該船隻的註冊擁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提供船長所知並與該船隻所運送的廢物有關的資料；”。

(4) 第4(2)(b)(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ii) 進入、檢查和搜查第(i)節提述的車輛或第(ia)節提述的船隻及在該車輛或船隻內或之上的任何物件，並從該車輛或船隻取去和扣留任何狀似廢物的物料的樣本；”。

(5) 第4(2)(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第(i)節所提述的任何車輛”而代以“該車輛或船隻”。

(6) 第4(2)(c)條現予修訂 —

- (a) 在所有的“或物件”之前加入“、船隻”；
- (b) 在“車主或該”之後加入“船隻或”。

(7) 第4條現予修訂，加入 —

“(4A)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行使以下權力 —

- (a) 在署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
- (b) 在受第(4B)款的規限下，規定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說明有關廢物的性質，並提供署長認為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有關廢物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c) 藉於署長決定的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內的顯眼處張貼關閉告示，關閉該設施或其某部分，為期則按署長認為有需要者而定。

(4B) 如將任何廢物送交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人告知署長有關廢物是建築廢物，則署長不得規定該人述明有關建築廢物屬於附表 2 第 3 欄指明的哪一種類。”。

(8) 第 4(5)條現予修訂，在“(2)”之後加入“或(4A)”。

5. 對運作造成干擾或混亂的罪行

第 5(2)(a)條現予修訂，在“指定人員”之後加入“及獲授權人員”。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5A. 涉及不正確資料的罪行

任何人如在充作遵守第 4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 —

- (a) 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他知道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不正確的資料；或
- (c)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在任何陳述或資料中遺漏任何要項，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7. 影象記錄證明書以及印曬設備

第 6(1)(a)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車輛”之後加入“或船隻”。

8. 附表的修訂

第 8 條現予修訂，在“附表”之前加入“任何”。

9.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b) 廢除 “[第 2 及 8 條]”而代以 “[第 2 及 8 條及附表 2]”；

(c) 加入 —

“19. 屯門第 38 新界屯門 圖則編號
區臨時建築第 38 區南 P 20332-1
築廢物篩面近內河
選分類設碼頭
施

20. 將軍澳第新界將軍 圖則編號
137 區臨時澳第 137 P 20332-2
建築廢物區南面
篩選分類
設施

21. 將軍澳第新界將軍 圖則編號
137 區填料澳第 137 P 20332-3
庫區東面

22. 屯門第 38 新界屯門 圖則編號
 區填料庫 第 38 區近 P 20332-4
 內河碼頭
23. 西營盤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香港西營盤東邊街北 圖則編號 P 20332-5
24. 鰆魚涌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香港鰆魚涌海裕街 圖則編號 P 20332-6
25. 啟德臨時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九龍九龍城舊啟德機場跑道中段，毗連滑行道橋 圖則編號 P 20332-7
26. 梅窩臨時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新界大嶼山梅窩梅窩碼頭路 圖則編號 P 20332-8”。

10.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附表 2 [第 3A、4 及 8 條]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項目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1.	附表 1 第 1、2 及 3 項指明的堆填區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 | | | |
|----|--|-----------------------------------|
| 2. | 附表 1 第 11、12、13、14、
15、16 及 17 項指明的離島
廢物轉運設施 | 含有任何百分比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
| 3. | 附表 1 第 19 及 20 項指明的
篩選分類設施 | 含有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
的建築廢物。 |
| 4. | 附表 1 第 21、22、23、24、
25 及 26 項指明的公眾填料
接收設施 | 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
組成的建築廢物。”。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為下述目的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主體規例”) —

- (a) 指明可供處置建築廢物的廢物處置設施，以及建築廢物於該等設施被接收處置所須符合的惰性成份規定(見第 3 及 10 條)；
- (b) 賦權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可就以船隻送交廢物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而作出規管(見第 4(1)至(6)條)；

- (c) 賦權署長在他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拒絕於某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任何廢物，並可為決定是否於該設施接收有關廢物而規定須提供資料(見由第 4(7)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4(4A)(a)及(b)條)；
- (d) 授權署長可暫時關閉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見由第 4(7)條加入的主體規例新的第 4(4A)(c)條)；
- (e) 就作出不正確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訂定罪行(見第 6 條)；及
- (f) 指明在附表 1 之下新訂的處所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見第 9 條)。